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億元－9億元(相當於約9.23億港元－10.39億港元)，與2016年同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51億元(相當於約21.36億港元)相比減少約51%-57%。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8月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錄得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億元－9億元(相當於約9.23億港元－10.39億港元)，與2016年同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51億元(相當於約21.36億港元)相比減少約51%-57%。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590元(相當於約0.5298港元)。

本集團盈利同比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2016年1-6月，本集團仍在經營乾散貨業務，並於2016年6月底出售了乾散貨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乾散貨業務的收益扣減乾散貨業務的經營虧損構成了上年同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43億元(相當於約8.58億港元)。剔除上述因素影響，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油氣運輸業務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減少約19%-28%，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外貿油運各船型市場日收益水準同比下跌約40%-60%。

本公告資訊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而該賬目並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在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表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時應謹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8月公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而作出。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已要求本公司作出類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對人民幣0.8664元(僅供參考)。該轉換不應解釋為表示按照該匯率進行港元的實際轉換之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